

规划运河南路以东、大运河以西（醒园  
三期）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（公示稿）

委托单位：中共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编制单位：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## 一、前言

规划运河南路以东、大运河以西（醒园三期）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醒园北侧，占地面积约 10000.01m<sup>2</sup>。该地块原使用权人为地方国营邗江县水泥厂，后被储备中心收储。地块内现有醒园停车场（后期仍作为停车场使用），其余区域为空地。

调查地块内原为地方国营邗江县水泥厂，成立于 1989 年，于 2008 年停产并逐步拆除，2013 年水泥厂拆除完毕。后地块一直闲置，由汪家村村委会负责管理，2021 年现状醒园在地块内建设停车场。

根据《扬州市 S1-1 单元（扬子江路以东扬子津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本次调查地块现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。



航拍图



## 二、布点方案

土壤采样点位布设及深度情况表

点位编号	实际点位 GPS 坐标		原位置说明	布点依据	最大采样深度/m	备注
	经度 (°E)	纬度 (°N)				
T0	119.460000	32.320457	对照点	专业判断布点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	6	受限于地块建设现状（地块内停车场已硬化后期不拆除）、地下遗留有原企业砼地坪，点位在初步布点方案的基础上有所偏移
T1	119.461256	32.321164	原项目部位置		6	
T2	119.461963	32.320869	原水泥磨位置		6	
T3	119.462376	32.321043	原水泥磨位置		6	
T4	119.461147	32.320860	空地		6	
T5	119.461725	32.321072	原水泥磨位置		6	
T6	119.462334	32.320854	原水泥磨位置		6	

地下水采样点位布设情况表

点位编号	GPS 坐标		位置	钻探深度 (m)
	经度 (°E)	纬度 (°N)		
DW1	119.461256	32.321164	原项目部位置	7.5
DW2	119.461963	32.320869	原水泥磨位置	7.5
DW3	119.462376	32.321043	原水泥磨位置	7.5





### 三、调查结果

#### 土壤检测结果分析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含量特征		对照点	
			最小值	最大值	最小值	最大值
pH 值	/	/	7.69	8.99	8.92	8.95
汞	mg/kg	38	0.018	2.04	0.119	1.27
铜	mg/kg	18000	10	83	17	46
铅	mg/kg	800	27.8	127	11.2	49.0
镉	mg/kg	65	0.13	3	0.11	2.56
镍	mg/kg	900	16	25	19	21
砷	mg/kg	60	2.03	39.1	3.59	17.6
石油烃 (C <sub>10</sub> -C <sub>40</sub> )	mg/kg	4500	9	330	32	72
氟化物	mg/kg	10000	219	444	339	384
硫化物	mg/kg	/	ND	2.89	ND	0.83

#### 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含量特征		对照点
			最小值	最大值	
pH 值	—	5.5≤pH 值<6.5 8.5<pH 值≤9.0	7.2	7.8	6.8
氟化物	mg/L	0.006	0.28	1.23	0.477
石油烃 (C <sub>10</sub> ~C <sub>40</sub> )	mg/L	0.01	0.14	0.29	0.17

## 四、调查结论

### 1、样品采集

本次土壤采样工作历时 1 天，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9 日，共设置 7 个土壤采样点位（T0~T6），现场采集 63 份土壤样品，利用快速检测仪器 PID、XRF 筛选 21 份土壤样品（包括 3 份对照点样品）送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进行分析。地下水采样工作委托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，地下水井建井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，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，共布设了 4 个地下水监测井，共采集 4 份地下水样品送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进行分析。

### 2、土壤污染评价结果

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，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（7 项）含量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）含量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）含量、特征因子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污染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，氟化物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/T 67-2020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调查地块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要求。

### 3、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

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，地块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（7 项）含量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）含量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）含量、特征因子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氟化物等污染物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标准限值。

综上，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氟化物未超过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/T 67-2020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地下水检测指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标准限值，本次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符合后续土地利用规划（行政办公用地）要求，符合第二类用地要求，无需进行下一阶段详细调查工作。